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4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8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测 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测
招标人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测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88500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湖州路
建设规模	检测费用约 8 万元
合同估算价	检测费用约 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依据图纸设计及《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1998-2015 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具有地基基础的专项资质）</p> <p>特别说明：（1）因国家政策调整，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p> <p>（2）因部分地方部门尚未完成新证全部核定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在此期间，投标人可持有原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投标，提供原证书的同时还需提供地方部</p>

	<p>门出具正在办理新证的证明材料（或地方部门出具针对新旧证书过渡的具体文件），以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p> <p>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附表中计量认证范围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检测上岗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4月3日17时00分至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4月3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年4月7日17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 0550-3026900、0550-3519590。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	杨韦

联系人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测
4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湖州路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依据图纸设计及《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1998-2015 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工期	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内容，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9	质量要求	1. 检测质量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如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2. 若因检测失误引发灾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7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4 月 8 日 17 时前 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15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1.11 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捌万元整（8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开标顺序	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
29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1500 元; 代理服务费主体: 中标单位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人员配备要求	1. 除项目负责人外, 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不得少于 5 人): (1) 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试验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具有检测岗位证书)。 (3) 试验检测人员不少于 2 名。 (4) 项目资料员不少于 1 名。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 (含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 按无效标处理。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组织, 保证人员的到位, 及时进行检测工作, 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 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招标人批准, 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 均需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视为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p>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若招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委派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且经招标人认可，不配合更换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安全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如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2. 若因检测失误引发灾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3. 现场测试期间，服从工程建设部的指挥管理，确保测试过程中的安全。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如有其他备案（登记）要求的，如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备案，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如无法进行备案登记或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期限备案登记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按违约或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并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中标单位在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前，如安徽省和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须获得各项批准等手续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办理，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中标人自身能力无法完成的项目，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但中标人须对总成果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月 日 11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ezx.com/>) 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若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内容发生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要求，且其投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设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检测现场的所有配合费用、基础资料整理、评定评估、报告出版和辅助平台设施、加载车辆、荷载试验、招标代理费用、各种税费所有等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所有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的总和。

3.2.4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4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 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证书;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

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得分（90分）		<p>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p> <p>第一步：计算 B 值。</p> <p>①B 值为企业业绩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有效投标人企业业绩平均分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p> <p>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p> <p>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	

(10分)	<p>个地坪承载力检测服务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p> <p>【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检测报告，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评审所有内容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服务内容：

1.5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评审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乙方对甲方负责，否则予以重罚直至终止合同（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均需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若招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委派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且经招标人认可，不配合更换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必须派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检测项目的检测。

4. 乙方须配备检测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5.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6. 乙方应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周检测

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向各有关单位发送，以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项目。

7. 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8.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保证检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固定的检测人员负责，该人员须保证每日对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必须填写现场放置的第三方服务类单位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和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对检测范围内的所有土建施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并填写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

9.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各项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乙方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 2) 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到场，并做好检测前的相应准备工作；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在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 4) 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于 6 小时内报告甲方；

10. 乙方所有的检测报告要及时归档、整理，并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保配合完成土建施工等相关单位资料组卷、移交工作。

11. 乙方须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项目主要人员

乙方承诺投入检测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表 2：乙方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第三条 试验检测依据

- 3.1 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2 设计文件及甲方签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3.3 上述依据若有不一致之处，以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内容，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中新苏滁高新区湖州路

4.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地基承载力检测。

第五条 计价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合同。

5.2 本合同检测费为：_____。

5.3 支付方式：完成检测的全部内容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整套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后付至检测费用的100%。注：中标单位所提供发票须经招标人认可。

第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合同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及规定，甲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1.2 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3 甲方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1.5 甲方如对检测试验工作和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可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组织复查。

1.6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须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严格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

2.2 乙方应只对甲方负责，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2.3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完成甲方指定的检测项目的检测。

2.4 须配备检测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2.6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2.7 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2.8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9 检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如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若因检测失误引发灾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按照逾期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是其单位的正式职工，如发现有非其单位正式职工被派驻现场的，每发

现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2 项目开工后，甲方严格对照投标文件检查乙方单位的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试验工程师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均需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若招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委派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且经招标人认可，不配合更换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各专业技术人员、试验工程师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 元/人·次。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2.4 若发现乙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还须支付甲方 2000 元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乙方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2）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3）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未及时抽检或漏检，伪造检测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甲方。

2.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赔偿。

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因乙方检测工作质量问题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履约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且赔偿甲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证书；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1) 人员配备及评分过程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

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 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报价，作为本工程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3. 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 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工业坊湖州路厂区项目 A1、A2 厂房地面地基检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